國立台灣文學館

「2016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

徵文活動簡章

中華民國105年04月29日

# 一、「好詩大家寫」、「大家來讀台灣古典詩」徵文活動簡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徵文活動**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「好詩大家寫」  新詩創作獎 | | 「大家來讀古典詩」  部落格文學獎 |
| 活動宗旨 | 本活動旨在鼓勵全民寫詩，塑造詩意生活態度，並藉以詩興創意，提升國民創作風氣，特舉辦「好詩大家寫」網路徵選活動。 | | 為鼓勵國民閱讀臺灣古典詩，領會詩詞文字意境之美，並透過部落格分享閱讀古典詩之樂趣，特舉辦「大家來讀臺灣古典詩」部落格徵選活動。 |
| 徵選主題 | **不限主題** | **游覽與感懷** | |
| **徵文辦法** | | | |
| 報名期間 | 105年5月2日至7月2日 | | |
| 收件時間及截稿日期 | 105年7月2日 | | |
| 報名方式 | 一律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，恕不接受郵寄報名與投稿。請上「愛詩網」活動專屬網站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。 | | |
| 徵選類別 | 現代詩 | | 古典詩之讀詩心得、書評、詩創作、詩吟、圖片及詩意插畫等分享 |
| 作品規格 | 1. 以中文寫作、30行為限 2. 每人限投稿一篇作品，作品一旦送出不接受任何形式修改 | | 1. 參賽者需以中文寫作，至少發表3篇以上，6篇以內。古典詩心得網誌於同一部落格內。每篇心得網誌內容須包含1,200字以上3,000字以下的文字論述(以上所指稱之字數不包含所引用之「台灣古典詩」原文及詮釋資料)。 2. 參賽者依據臺灣古典詩選讀範圍，於現有個人部落格發表古典詩心得相關內容，並將部落格網址上傳到愛詩網以完成報名。 |
| 組別 | 區分「成人組」、「青少年組」 | | 不分組 |
| 獎勵方式 |  | | |
| 得獎公布  日期 | 實際配合評審作業時程，經國立台灣文學館核可後，另行於網站公告 | | |
| **評審辦法** | | | |
| 評審方式 | 評審區分三階段：   * 資格審：將依作品規格、參賽者資格等資料進行審查，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行複審作業。 * 複審：將邀請作家、學者等專家進行評選，複審結果將成為決審入圍作品。 * 決審：將邀請資深作家及教授學者等進行評選。 | | |
| 評分標準 | 以「主題」、「結構」、「修辭」與「意境」四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  1.「主題」占5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文章與本屆主題的呼應程度。  2.「結構」占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於體例上的合乎程度，整體是否嚴謹關連。  3.「修辭」占2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內容所採用之詞語與其表達效果。  4.「意境」占1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。 | | 以「內容」、「意境」二方面的指標作為評審依據：  1.「內容」佔7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部落格的發文是否符合競賽辦法選讀之臺灣古典詩範圍、發表文章的內容豐富度、個人特色  、創意、結構、修辭等進行評選。  2. 「意境」佔30%，評選指標包含：作品所表達出來的情調與境界。 |
| 特殊情況 | 1.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審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，或不足額入選。 2. 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收件情形，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 | | |
| **活動注意事項** | | | |
| 1. 參賽作品將以報名編號（系統自動產生）顯示。 2. 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禁止網友發表不當內容、從事任何非法程式、假藉不實身份參與本活動，等其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性或破壞本活動進行之行為，一旦查證或告發，將取消其參與資格，並追究法律責任。 3. 得獎者若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料，或因資料錯誤無法聯絡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得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若有不全或有誤、造假，或未在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得獎者應負相關法律責任，承辦單位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授之獎金、獎狀及獎品。 4. 參賽作品不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、出版品(含校內刊物)、網路(含個人部落格)等媒體刊物，且不得有抄襲情事，否則將取消參賽資格；若因作品抄襲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承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律責任。 5. 為擴大得獎作品之成效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文學館為不限地域、時間、次數、媒體之任何非營利之利用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諾對文學館及其授權之人不行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安排於文學館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不另計酬。 6. 參賽及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參賽及得獎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利者，由作者自行負責。 7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路、電話、技術或不可歸責於活動相關單位之事由，而使參加者所寄出或登錄之資料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識或毀損之情況，活動相關單位不負任何法律責任，參加者亦不得因此異議。 8. 活動結束後，本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，依通知說明完成領獎相關手續，得獎公告一個月內未完成領獎程序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若因地址遷移或不全而導致獎品退回、冒領、遺失者，恕不另行補發。 9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若所得獎項超過新台幣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須負擔10%稅金，請得獎者配合繳交身分證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，並由承辨廠商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予得獎人。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，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 。 10. 依照二代健保規定，得獎獎金價值超過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需將得獎獎金計收2%作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 11. 承辦單位保留活動辦法、獎項、評審作業與評審辨法等修改權利，修改後得不另行通知。 12. 受邀擔任評審、本案工作人員及台文館館員不得參加比賽。 13. 參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 1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 15. 活動洽詢專線：04-23265200#360 服務時間：週一~週五10:30~18:00「好詩大家寫網路徵選活動工作小組」 16. 活動網址：「愛詩網」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 17. 參賽者若於本網站通過會員註冊、上傳詩文作品視同同意上述各項規範，不得異議。 18. 獲獎者之寄送地址僅限定為台澎金馬地區，或由乙位設籍台澎金馬地區之眷屬或友人代領之。 | | | |